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史書瑄
任珍
被告 陳志標
洪明秋
蔡秋月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）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
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
1月14日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
之113年11月2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起訴
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
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
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鄭昱仁
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0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趙俊凱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